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郭安全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61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牛智姍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空白	27,000元	0106268	113年3月15日